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人 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25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1 日填具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吳○○（99 年 7 月 14 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之實際居住地址均記載為新北市汐止區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254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2

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3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主張其等因誤將實際居住地填寫為新北市○○區之租賃店址，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實際居住地為戶籍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等情，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派員前往該址訪視後，審認訴願人等 2 人與其等長女實際居住本市，遂

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50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

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254600 號函及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

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